

##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2 名，其中，监事王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两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